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Z-BGS-014

关于训练机构开设分基地相关问题的通知

为规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的运行，保证训练机构开设的分基地的训练标准与质量，下发本通知。

一、分基地开设条件

依据《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审定规则》(ZD-BGS-004R3) (以下简称:《审定规则》) 第 031 条, 训练机构在其合格证上所列的训练基地之外的基地(即分基地)实施训练, 需要满足:(1) 训练机构该分基地经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依据《审定规则》检查, 认可其使用该分基地;(2) 在该分基地使用的训练课程及修订项目已经得到办公室认可。

训练机构开设分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1) 该训练机构已持有训练机构正式合格证;(2) 具有多旋翼类别等级课程的分基地应配备不少于三名飞行教员, 未具有多旋翼类别等级课程的分基地应至少配备不少于两名飞行教员;(3) 具有分基地空域(机场或临时起降点)的批复或协议;(4) 建立并维持一个业务办公室;(5) 具有地面理论训练教室及驾驶员讲评区域;(6) 训练所用无人机符合《轻小无人机运行规定(试行)》, 且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

二、分基地申请流程

申请开设分基地, 应按照规定格式向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分基地的组织职能机构;

(2) 分基地飞行教员的教员等级合格证复印件以及教员劳动关系证明;

(3) 训练基地空域（机场或临时起降点）的批复或协议；

(4) 训练课程使用无人机符合《轻小无人机运行规定（试行）》13. 民用无人机运行的仪表、设备和标识要求（包括适航性）的说明，加入无人机云系统的说明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5) 包含训练规范的训练手册。

申请受理后，训练机构分基地经办公室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训练相关工作。

三、分基地训练工作的开展

分基地须严格按照训练规范开展训练工作，如训练规范中的教员因特殊情况需临时更改训练地点，须于更改前 30 个日历日向无人机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经认可后方可临时更改训练规范。

训练机构出现未按训练规范训练的行为，经查属实的，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依据《关于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开展训练工作的相关要求及规定》（ZD-BGS-006R1）进行处理。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Office of UAV Management